CEDAW 公約民間影子報告與政府部門對話會議

會議實錄

◎第一場:外籍移工議題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在整個關於外籍移工的報告中提到幾個重點,包括目前外籍移工,尤其是家庭看護工的成長,整個進入私領域的合約關係後,公權力如何介入,如果權益受到損害時,要納入勞基法還是家事服務法,家事服務法目前尚未立法,在法令未通過前,雇主的培訓還有勞動檢查這部份可以先強化,仲介制度這塊要討論和輸出國建立 MOU 的可行性。另外無證勞工的部份,政府跟民間如何加強合作?

勞委會職訓局:

雇主強制培訓課程有在規劃,在雇主聘僱外勞前先上課。有關於加強管控、監控的部份,已於 2004 年開始做評鑑,有分成 A.B.C 三級評鑑,如果當年度是 C 級的公司,在一年中未做改善,下年度就不會允許設立,使較優良的公司可以留在市場上。有關於剛才建議在勞工輸出國簽訂 MOU 的部份,限制規範仲介服務費,我們在就外勞仲介服務費方面,我們一直有在跟一些外勞引進機構做溝通,這部份涉及到除了本國政策外,也涉及到外勞國家政策部分,所以我們在努力,但推動上的確不容易。關於就業服務法部分,我們對於處罰非法聘僱的雇主跟仲介的罰鍰都蠻重的,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除了罰鍰還有管控,如果五年內又違反聘僱未經許可的話,會送法院,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120 萬元以下。外籍勞工引進類別部分,當引進外籍勞工時基於補充性原則,外勞本身能做的工作已經在就業服務法做限制,所以轉換雇主時也只會在這幾個工作類別下做轉換。有關於背景資料部分第二頁,男性跟女性在家庭看護跟廠工部分,在 2000 年時,政策有總量管制,之後廠工部分名額數量有在提昇,確實也因為老年化社會影響,看護工人力需求一直也在上升。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職訓局代表剛才提到在雇主培訓部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,這在未來跟民間團體合作的可能性高不高?就是由民間團體來配合做雇主的訓練。還有就是說仲介評鑑部分是否有對外公告,即讓一般大眾也知道評鑑結果?還有就是就業服務法目前是規範雇主控管的部份。但是勞工方面,未來納入勞基法跟家事服務法的推動跟可行性大概是怎麼樣的?剛提到目前外勞雇用是補充性原則,在這前提下,我們發現民間醫院在開證明時,其實是可以用金錢就得到證明,這一塊跟衛生署方面如何有更清楚的管控?就這幾個部分其實可以再多做思考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:

針對剛才所提強制性課程,高市勞工局每年會用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強制性

入場宣導,就是當外勞來到國內時,會向雇主及外勞兩方宣導相關法律及權益,每年定期會做法令宣導。關於勞動檢查部分,我們除按照規定辦理例行性的檢查外,一般而言在行政程序法上規定匿名檢舉不用勞動檢查或調查,但我們只要有匿名檢舉就會去檢查,以杜絕外勞受到不人道的待遇。

李委員芳惠:

我認為雇主宣導他的合法權力是對的,但是如果是需要看護的雇主的話,很多時候是行動不方便的,要求他們去上課其實不太可行。但是我認為要讓他們知道法令,可行的方式是羅列條文留給雇主簽名,並且留存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:

不是這樣子的,我們例行性檢查是去到雇主家中,拿出的單據是有四種語言的, 詢問完後再跟資方說明,如果資方是行動不便之老人,我們會先與他的子女或法 定代理人約定。這個老人可能是失智,需要外勞照顧,一定是由子女幫他申請外 勞的。

報告人 (Regina):

一般來說被照顧者的子女或家人才是雇主,所以雇主應該要去上課。但就我所知,強制性課程在台灣並非執行的很徹底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: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都開始建置電腦化,像 是就業安定基金申請一百多萬建立資訊系統。外勞到國內後,所有單據都在電腦 裡面。高市政府勞工局每年都有辦理縣市觀摩。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目前雖有合約部分,但合約中雇主跟外傭可能會有抵用加班費不休假的默契,在推動休假部分會不會遇到實務上困難?

報告人(王主任鴻英):

想了解強制勞動檢查大概會在聘僱完成後多久進行?剛才有提到三個月,但根據我們了解,有蠻多的逃逸外勞大概在入國後兩個月就逃逸了,原因是什麼?我想是因為來不及勞動檢查就已經造成這個事實了。是否可能在入境就開始做第一次勞動檢查,不要拖到三個月?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:

第一次入境就會要求仲介或雇主把外勞帶到局裡去驗證。

報告人(王主任鴻英):

我了解不過我認為實際狀況可能是將外勞帶到局裡,他們就什麼都不敢說了。是

否可以站在外勞處境的立場,去思考政策如何執行才能真正達到效益。

台北縣政府勞工局:

過去在台北市政府時,有做過雇主講習,效果不錯,但是中間有仲介公司,所以即使雇主知道違法,但中間幫忙申請的是仲介公司,所以仲介這塊也不能漏掉。 目前雇主跟外勞簽約,仲介公司也受雇主委託,所以雇主違法的話,仲介公司會 承擔責任,所以仲介也要有講習課程。

張委員珏:

其實 CEDAW 的報告應該要看到數據,2004 年以來共處罰多少仲介公司?雇主也有申報說外勞偷竊或傷害的數字有多少?政府在處理案件件數是多少?我們要看到數字。今天做影子報告也是一樣,我們提了很多理想,有沒有提出哪個國家輸出輸入是理想,需要看到國際的比較。其他國家提出的MOU又是怎麼樣子?可以委託不同國籍勞工朋友收集自己國家的 MOU 作為參考。

報告人 (Regina):

剛提到仲介的監測,但我們也常感到好奇,為什麼就算有了這些機制,還是有一些很差的仲介在市場上?此外,對於雇用無證移工雇主的罰鍰很高,但我們不知道有多少雇主真的被處罰?關於高雄市勞工局的說法,想請問我們如何確保檢查員檢查時,雇主不會威脅或是影響勞工?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:

一般例行檢查會先向雇主通知,如果是突擊式檢查,會直接到外勞工作的場所, 隔離雇主立即詢問外勞。不管突擊還是一般性檢查,基本上都有培訓外勞檢查人 員,希望他們面對仲介及外勞時應該要持平。最重要的是這些外勞查察員立場應 該要公正。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綜合剛才意見,應該要加強勞動檢查或強制檢查部分,最好在入境時就開始做講習,仲介也需要講習,仲介的評鑑也需要被公開,案件的數據應該要透明化,且 要加強國際比較部分。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剛剛報告中也提出很多具體問題,包括社工有沒有可能進駐收容所,協助做二度鑑定?還有被害人保護跟加害人處罰目前還不太足夠,審理案件部分有沒有可能程序更縮短?另外就是如何持續累積修法經驗,尤其是案例蒐集。還有有沒有可能在制度上做改良,做國對國的輸出?

移民署:

有關被害人鑑別部分,不可否認 96-98 年初司法機關在鑑別方面確實不夠積極, 很多司法警察同仁不敢第一時間鑑別,會把案子轉給檢察官,這部份已經有要求 各司法檢查機關,有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,有案件一定要有被害人,至少也 要有疑似被害人,否則績效不算數。在被害人鑑別方面,有疑似人口販運就要做 鑑別。鑑別跟案件的調查是同步在進行的。從被害人安置量也可以看得出來,以 前人數很少,現在已經達到兩百多人,一年有三十幾人。另外就是對於被害人安 置保護部分有委託 NGO 做,他們非常專業,保護部分包括陪同偵訊,以及進入 庇護所後也由社工協助告知權益、生活公約,相關照顧、醫療、法律的補助還有 技職訓練跟學習,都會請庇護所協助。也包括帶他們找工作,申請證件及臨時停 留的許可。另外就是通譯的部份,目前移民署有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,今年也規 劃增加其他五種語言。今年辦理 11 場次課程每場 18 小時,包括外籍勞工相關規 定,人口販運和家暴性侵的相關規定,並且做口試和筆試測驗,通過後會發給證 書。目前也建立通譯資料庫給各單位使用。加強第一線工作的教育訓練,移民署 每年都有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課程,另外也會辦理案例研討,針對沒上過課的。 司法警察部分會加強案件研習,請檢察官或有辦案經驗的司法檢察官來講授課 程,就案例和實務面講解,希望加強實務人員辦案績效。對於 NGO 的協助,我 們會持續辦理,希望透過 NGO 力量在教育合作了解問題並尋求解決。

法務部檢查司:

不夠積極部分的確是有這種狀況,但98年後有鑑別原則,已經函請檢察官做二次鑑別,被害人鑑別涉及到後續關於被害人保護部分,本部會積極要求各檢察官持續配合。針對司法程序冗長部分,去年的確有看過被害人因偵查審理時間過久,留在臺灣的時間過長。針對本部所屬檢查機關部分,我們已經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針對偵查案件,應該將外籍人士安置保護部分等同羈押來處理,如果被告在羈押過程中,電腦會跳出警示通知檢察官羈押時間快到了,如果被收容時間將近兩個月(目前羈押就是兩個月),就會跳出警示告訴檢察官迅速審理。有關收容人安置保護部分,偵查部分較容易處理,審理部分還是有所謂交互詰問,目前被害人保護部分,偵查部分較容易處理,審理部分還是有所謂交互詰問,目前被害人保護的理由,主要是因為人口販運不只被害人保護的面向,還有加害人如何有效定罪面向,法官也希望他能夠審問過。所以檢察官不能立刻讓受害人

回去,因為可能造成審理的困難。目前就司法院部分,有函請法官審理過程中若 涉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時,應該優先處理,這部份應該可以縮短被害人滯留在台的 時間。最後關於通譯人才不足部分,本部今年三月已經建置完畢,就通譯人才部 分,責成高檢署跟高分檢就轄區通譯人才提供訓練並發給證書,再交由本部建置 在窗口中,提供檢察官或法官使用。第四點報告就是關於被害人保護,保護與否 跟作證並沒有條件關係,作證會經過被害人同意。就缺少成功判決案例部分,由 於人口販運防治法在98年起進行,我國採取從舊從輕,新法到目前也不到一年 的時間,所以要有判例可能無法那麼快。就加強法官在職訓練部分,檢察官在職 訓練部分,法務部每年都在辦理,除了法務部本身舉辦的人口販運訓練,包括實 務及保護面向課程上禮拜剛辦完。針對司法院法官訓練部分,我們可以請法官表 示意願,但法官參加意願低。所以還是應該要從司法院本身提供給法官的訓練著 手,法務部這邊只能「懇請」法官來參加。關於檢察官、法官速審速決部分,我 們很積極請檢察官配合,司法院秘書長轉至各個法官在審理時,也要優先處理這 個部分。積極與來源國政府協定部分,本部基於司法互助部分有積極跟來源國進 行雙邊互助協議,但礙於政治環境,因此商討上不是很建議。針對國際司法互助 部分,本部有訂定國際司法互助法,法案已經完成,有請專家共同討論。最後就 是訓練部分,落實方面我們當然每年都在做,深化部分,法在去年六月一日通過 後,了解基礎教育有其重要性,所以我們還是針對基礎教育在落實,而實務案例 演練目前規劃從明年開始,但會涉及相關的實務研討,因為案例難累積,但還是 會繼續努力。

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(李秘書長麗華):

外配是否包含目前合法外籍配偶或者大陸配偶?情況也蠻嚴重,工時長,工資低,有時是勞動派遣工作,被積欠薪資也要不回來。關於通譯人才資料庫,有很多訓練和課程,但是各部會都有自己的資料庫,我覺得這個非常分散。像我們有一個案件,通譯人員也是在通譯人才資料庫找出來的,結果竟然是加害人的仲介公司的通譯人員,我們建議勞委會可以做統籌,把通譯人才增列為職業類別,讓他們有正式的職業訓練,訓練後可以接受技能檢定並發給證照,才不會有很多通譯人才,但卻沒有一個正式的可以來運用。
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林專員玉菁):

協助轉達 Regina 的意見,首先,法務部代表提到司法程序冗長,甚至有九個月未開庭的情況,原因是什麼?另外就是有關通譯人才不足,專業性無法確立的部份,有案例是移工到法庭作證人,審問結束後被害人才說出,當時派來的通譯連別人要問被害人的問題都翻譯的不清楚,沒有辦法讓被害人清楚了解到別人到底要問他什麼。

外交部:

剛剛報告人在第二點提到台灣防治的策略執行概況裡第三項,在處理這一塊的部

份,我們比較少用「婚姻面談」,因為中華民國國民跟其他國家的人結婚,難道要經過政府面談嗎?所以用婚姻面談可能不是非常準確的字眼,建議可以用「依親面談」來表示。因為我們報告人把這部份放在防治當中,但我有不同想法,假設國人到美國去,也不一定要娶東南亞人,也許娶法國、大陸人,這並沒有什麼不同。就結婚的模式並沒問題,問題是在國人到國外結婚牽涉到文件驗證的部份、當地法律還有他的外籍配偶到台灣簽證,這才是整個流程的重點,所以文字論述部分可能有點差誤。這段中的最後一行,從而促成跨國婚姻媒合於2007年11年正式轉為非營利行業,我個人在實務上有看到,你可以去查證是轉成非營利,還是用不同方式在營利。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採用依親面談的部份民間團體可以參考,另外剛才提到怎麼預防真正是非營利的,但是實際上還是有營利的可能性,還有仲介怎麼去引導面談的部份,怎麼去預防,這是蠻大的挑戰,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。

外交部:

與相關國家的司法互助礙於國家處境可能有點困難,但是目標是固定的,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。除了司法互助外,外交部也基於協助和保障國人和外國人人權,我們很樂意聽取相關部會還有 NGO 提出的意見,尤其是像人口販運相關主管機關向我們提出任何建議,我們都會透過駐外館處,透過類似外交管道,與他國政府做司法或行政上的溝通。只要一旦相關國內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意見,我們就會立刻跟駐館和外國政府溝通。就我們所知,我們能由相關國家輸入勞力進來,都會有相關的協定,只是目前在相關協定上要做修正去保障外國照顧者的狀況。如果 NGO 有具體建議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像勞委會或法務單位,在國內應該要怎麼做可以確保外籍移工的狀況,我們外交部都很樂意將這些意見送到國外,請外館跟當地國政府進行溝通。

王委員介言:

通譯人才部分,以我們姊妹會的經驗,要做通譯必須要有專業訓練,包括語言、 法治和性別概念。只是我們目前作法比較是用輪流的,一次就八個小時或更多, 感覺上他們並不受到尊重,勞委會需要去思考建立機制的部份。另外其實我感覺 通譯費用被服務站拿來作為志工津貼,很難使資源發揮功效。

勞委會:

現在有家事保護部分,但是一般來說在家裡工作的移工,很難直接就進去檢查, 我想這個是困難所在。目前朝專法方向研議,草案還在進行討論。有關人才資料 庫部分,牽涉到專業認證,目前我們了解比較公信力的,像是英文、日文有專業 認證外,東南亞這些國家的語言要有專業認證困難度較高。可邀請移民署、外交 部大家一起來討論。

職訓局:

現行法只能提供被害人在安置期間的協助,但已經著手修正在身分未改變前都給予協助。另外落實深化第一線人員專業部分,我們在 98 年度已經做過外籍勞工服務稽查相關的課程,99 年度預計六月初會辦理,判斷遇到案件時的鑑定。移工進來台灣會先發給工作須知,今年度印 21 萬份主要是放在機場外勞服務站,關於雇主教育訓練部分,也有用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。有做這個計畫時,不管是雇主或仲介都可以參加。

法務部:

關於司法程序冗長部分,去年人口販運被害人確實滯台過久,當時王前部長就有指示要儘速辦理,在這種情況下,會要求檢察官儘速辦理。如果還有這種情況,可以跟我反應,我會責成高檢署儘快審辦。關於通譯人才不足部分,我自己碰過一個情況是,我有請通譯來,但是通譯竟然告訴受害人:「檢察官問什麼只要回答『是』就好」。還有一種情況,通譯不知道怎麼翻譯告知被害人權益事項。所以後來高檢署在通譯人才認證時,也知道這是很重要的部份。但是困難在於通譯人才責成高檢署跟高分檢,由各區找人去做粗淺的翻譯,但沒辦法達到實務需求。現在的運作方式是要先打電話跟通譯討論,才會請他擔任通譯,但這並不是好的方式。

主持人(黃副執行長鈴翔):

這一段提出的問題包括,全球化跟國際化後如何在通譯人才專業化跟制度化上做發展,這塊要請勞委會研議。另外怎麼加強司法跟檢調體系合作,在案件上的合作和知能部分要請民間團體遊說,針對司法院這邊要請法官多多參與訓練,或是請婦權委員提案等方式。另外如何透過民間和政府合作在相關互助協議上能夠具體的討論,這是未來努力的地方。

報告人(王主任鴻英):

針對案件部分,我知道法務部跟移民署間有做通報機制檢測案件進行的進度,我 想重點在於這樣的結果是否有讓被害人得知?另外勞委會提到外勞進機場時,會 有外勞工作須知,但是須知通常會被仲介收走,所以建議改用影音方式放給他們 看。像這樣的概念,關鍵在於是不是從被害人需求角度出發,檢視措施制度實施 的成效。這是未來推動措施時應該有的態度。